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秋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秋芬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4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10月16日釋放出所而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- 三、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非法施用、持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裁定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猶未知警惕而再犯本案之犯罪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，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犯罪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附錄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100號

被告 吳秋芬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同安寮100之0
0號2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秋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釋放，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2日16時許，在臺南市永康區奇美醫院病房廁所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以火點燃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，於113年9月13日14時55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秋芬坦承不諱，復有本署檢察官
04 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
05 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75）、正修科
06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
07 000U0075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9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4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7 書 記 官 黃 琳 琳